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5-SZWK-G2026-0010

甲方：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李陈晨

联系方式：0512-53213728

乙方：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程启超

联系方式：18221246779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5-SZWK-G2026-0010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从事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维保年限	总价（元）	备注
1	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	TCL MR5000 1.5T	三年	750000	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机床及辅件、图形工作站、工作站等 线圈组件：设备现有全部线圈、TCL 设备专用线圈 制冷系统：磁体、冷头、氦压机、水冷系统、室外水冷机组等其他附属设备：精密空调、后处理工作站（不含高压注射器） 软件系统：含系统软件、应用软件 专项物料保障：液氦需持续保持 55% 以上填充量，含所有维修及保养所需耗材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 2、整体要求

(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 严格遵守最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医用电气设备—医用电气设备周期性测试和修理后测试》等相关法规、行业标准或卫生标准。

(3) 必须履行安全诚信制度，严格保守医院设备业务机密情况。

(4) 服务期内设备不限次数故障排除；

(5) 服务期内一年四次定期保养；

(6) 维修工程师的工资绩效、社保费、差旅费包含在报价内；

(7) 维保范围内的故障零备件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的不良品（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由乙方负责专业化处理；

(8) 每年至少对设备使用人员或医技人员进行一次设备日常保养或故障处理及日常维修的相关培训。

(9) 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向医院提供的技术支持。

(10) 附件 1 中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损坏，由乙方在承诺的时效性内负责更换达标配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附件 1:

配件列表（包括但不限于）：

1.5T 体线圈	谱仪梯度板	1.5T 梯度滤波器
1.5T 头线圈	谱仪时钟板	控制信号滤波器
1.5T Torso 线圈	带有 flash 存储器的单板机	EMRU 滤波器
1.5T 脊柱线圈	磁体监控单元	VGA 滤波器
1.5T 柔性线圈 L	ERC/CC 控制盒	Pen_panel 电源滤波器
1.5T 柔性线圈 S	水冷却柜	系统电源柜
1.5T 颈线圈	HP XW6600 工作站	病床及配件
梯度线圈 MFC8	多电子通道开关系统 MUX	水平驱动马达
梯度放大器	FEIF 总线主控板	病床垂直执行器
梯度模块	FEIF 总线路由板	患者床运送架组件
梯度供电模块	FEIF 接收线圈偏置板	磁体病床横梁
1.5T 功率放大器	FEIF 体线圈偏置板	运送架释放手柄顶端
谱仪	FEIF 磁体外设板	运送架脚靠盖组件

谱仪接收板	ERC-FEIF 接口组件	磁体液晶显示屏
谱仪发射板	FEIF wGTU 直流板	左端控制面板 PCB 组件
1.5T T/R 开关混频器	右端控制面板 PCB 组件	室内冷水机
稳压电源	膝关节线圈	肩关节线圈
磁体	冷头组件	冷头压缩机
爆破膜	旁通阀	油吸附器
氦气软管	减压阀	压力表
外冷水机备件	稳压电源	液氦

## 2、项目操作过程中具体要求

(1) 乙方能随时提供现场和电话技术咨询，随时保持报修联系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及时排除及修复故障。

(2) 维修响应：常规备件到场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热线支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服务热线（含 400-821-3409 免费电话）

响应时效：接到故障报修后，1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出具正式响应方案

到场时效：设备停机故障时，6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非紧急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

备件时效：国内有货的备件 48 小时内送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3) 维修与保养服务

维修服务：

提供不限次数人工技术服务

单次故障维修周期不超过 2 天，维修后需提供完整维修服务工单

非保修范围（人为失误、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停机，不计入故障统计  
保养服务：

年度定期保养≥4 次，含设备清洁、性能测试与校准、机械/电气检查、预防性维护 4 次专项预防性保养（含专用耗材更换），保养后根据设备情况提供评估使用建议书

年检时完成设备最佳状态调试，确保所有检测指标达标并通过专业检测。

### (4) 设备运行保障

开机率要求：维保期内设备开机率≥95%（按年 365 天计算，年度故障停机≤19 天）

故障预判：通过智能系统实现故障预警，提前远程处理潜在问题，减少停机时间  
(5) 备件保障

备件供应：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 100%备件供应能力，7×24 小时供需服务

#### (6) 工程师资质

公司人员配置：配备≥5 名专职医疗器械服务工程师

资质要求：工程师需持 MR 设备的培训证书，接受过正规培训并具备 MR 设备的维保经验。

技术能力：能够独立解决需原厂 service key 授权的各类故障，熟练操作专用维修工具

### 3、设备预防性维护要求及其他要求（包含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乙方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一年四次，并按照国内医学装备质量控制中心要求，提供保养后设备核心数据。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在服务期结束前，应对医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每年为医院提供一次维保服务报告，为医院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及维修记录。

(2) 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乙方需填写电子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对于同一故障，维修后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同样故障，医院有权委托原厂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乙方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及检测机构完成设备计量检测相关工作。若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项，乙方需对设备进行维修，再次检测合格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4) 对于院方医疗设备的硬件维修，主动积极与院方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安排相应的工作进度，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维修配件须为符合设备运行参数的原厂配件。

(5) 为维保的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事故隐患的，给予解决改进方案。

(6) 医疗设备档案管理。乙方需对医院维保清单内的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乙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并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7) 为维保设备提供运行数据监控系统，随时监测设备运行参数及日志，设备故障防患于未然，核心备件提前预警。

(8) 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乙方需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制定年培训计划，经医院医疗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9) 乙方应每半年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表。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

(10) 乙方能提供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系统支持对大型设备运行参数、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控（环境温度、湿度监控、开关量、压力、电压、电流等），设定报警阈值，实现自动预警、报警等功能。

(11) 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保额的公众责任险（费用包含在

报价内），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损失的保障。

(12) 服务考核：采购方有权不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

(13) 合同终止：若服务未满足需求标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14) 合规责任：因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的监管检查或查封，由维保方全权负责处理

4、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3 日。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合同附件（如有）
- (4) 招标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设备检测、配件、机械工具、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税费、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付款步骤：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按先做后付。每半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上半年度维保等检查考核结果，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

15 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应结算的服务费=合同总价\*90%/6-考核扣款；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按先做后付。每半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上半年度维保等检查考核结果，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 15 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应结算的服务费=合同总价/6-考核扣款；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打分考核，在每半年付款之前甲方根据院内满意度调查结果付款。若乙方满意度得 $\geq 80$ 分，则按每半年一次性付款给乙方打款； $60 \leq$ 若满意度得分 $< 80$ 分，则按每一期的 95%给乙方打款；若满意度得分 $< 60$ 分，则按每一期的 85%给乙方打款；若连续两期（即一年）满意度得分 $< 60$ 分，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约。（考核表见附件 2）

### 附件 2：

考核表

考核单位：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

考核对象：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提供方

考核说明：本考核表用于量化评估维保服务质量，总分 100 分，各项考核按细则执行扣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涉及追加扣分的，按相关规则额外扣除。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规则
1	设备运行状态	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年停机时间 $\leq 18$ 天	15 分	停机超 1 天扣 2 分、故障停机超 24 小时每次扣 2 分（扣完 15 分为止）；停机超 1 天/故障停机超 7 天，追加扣 5 分
2	人工技术维修服务	提供 MRI 不限次数人工维修（不含配件）、设备整机预防性维保（含人工/差旅费）	10 分	未按要求完成维修/未做预防性维保，扣 5 分
3	维保服务系统软件更新	按厂商标准优化软件系统，符合厂家/国家质量标准	10 分	未优化软件系统，每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4	预防性维护	每季度 1 次维保（年 4 次）、年 2 次巡检、不限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保报告/资料	20 分	缺项每项扣 4 分；内容缺漏/记录不全，每次扣 2 分
5	响应服务	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	4 分	电话有误/不通，每次扣 2 分（扣完 4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规则
		保障通话畅通		为止)
6	设备专业培训师配备	提供 1 名具有 MR 资质的培训师 (附名单/培训证书复印件)	6 分	缺工程师名单扣 3 分; 缺证书复印件扣 3 分
7	定期提交维保报告	提交含故障分析/解决措施的报告	5 分	报告逾期扣 1 分/次; 内容缺项扣 1 分/处 (扣完 5 分为止)
8	故障响应与配件更换	无配件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配件为原厂件, 备件充足、回收旧件	15 分	无配件故障超 24 小时未修扣 5 分; 配件供应不及时扣 5 分; 未回收旧件扣 5 分; 配件问题致设备受损扣 10 分 (扣完 15 分为止)
9	服务响应时间	报障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 1 小时未解决则 6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	5 分	未按时电话响应扣 2 分; 未按时到场扣 2 分
10	人员培训	年至少 1 次设备维护培训 (覆盖科室人员)	3 分	未开展培训扣 3 分; 培训缺项扣 1 分
11	安全保障	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保障服务/设备无安全事故, 达标 (经环保/卫生检测)	7 分	未满足安全合规要求、环保/卫生检测未达标, 按相应标准扣分
合计			100 分	-

备注: 1. 本考核表所有扣分项目, 扣完对应项目分值后不再继续扣分; 2. 涉及追加扣分的项目, 追加分数从考核总分中额外扣除; 3. 考核结果作为维保服务结算的重要依据。

###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2073425971

###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设备及通讯、网络设施; 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 交流情况, 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第四条及服务合同总则。

#### 四、违约责任：

#####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i) 截止到符合通知要求的有效终止日的本服务合同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 违约金，其数额相当于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25%或被删除的医疗设备在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25%（视实际情况而定）。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除了直接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乙方的全部责任以及本服务合同的相对方对其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无论本服务合同相对方的索赔是基于本服务合同的规定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原因，不得超过本服务合同中特定医疗设备 1（一）年的维修总费用，该特定医疗设备是指造成损失的设备或是诉由中或与之直接相关的标的物。上述维修费用是指在诉由产生时该特定医疗设备所适用的维修费用。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由于本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医疗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收入损失、使用价值或停机时间损失（本服务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丢失；及其他间接的、惩罚性或继发性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过失责任）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理论。

5、乙方在本服务合同下不承担任何进一步责任。本第（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的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

####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爆发。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的14（十四）日内通过事件发生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2、如遇不可抗力，本服务合同义务的履行期限应当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80天以上，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三年内如遇甲方购买新设备，暂停使用此次维保的设备（MR5000 1.5T），本合同自动终止。

###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二）合同的转让

1、合同转让和分包的效力和强制执行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分包本服务合同，但乙方可以将本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乙方在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本地代表或因所有权变更和/或出售全部或实质性资产和/或任何形式的分拆、分立、合并、剥离、解散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本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本服务合同的相对方同意。此外，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乙方应收账款或转让乙方在本合维修同项下的任何财务权利，和/或由分包商履行本供应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无需本服务合同的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须进行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0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24 日